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陸柒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實業部組織法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修正稅務條例第四條條文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法規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農林署
- 二、總務司
- 三、工業司
- 四、商業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制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僱各委員會

第六條

- 農林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牧場林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開墾墾殖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績事項
  -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農具及野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第七條

- 十、關於漁稅之疑訂事項
- 十一、關於農商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 十三、其他農林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權證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出納簿之編制及行及圖費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郵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術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產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物產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賦稅之徵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管理之專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礦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專員並酌用職員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應將規程以部令定之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

一、農務處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書事項

二、鑛務處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三、蠶桑處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四、林業處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五、農業經濟處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師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六、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科長技師技正及技士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八人備任其餘經費科長視察技正及技士六人科員六十人備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財政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按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九、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揮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業漁牧夜師之登記及指揮事項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

第十四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次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視察八人至八人承上級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

第十六條 農林署設技正二人至二人承上級之命分任其餘職務

第十七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會計

第十八條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

訓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審事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農林署各處分科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農林署擬訂呈請實業

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或典與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

收官署備具申請書請領契稅除繳納契稅費國幣三十元外

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賣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 第九條第二條條文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擔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八千元

二、擔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六千元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四千元

凡補因公傷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規

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五千

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壹萬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社會福利部 部 長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特派孫育才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孔憲傑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少將參謀長黃克明、陸軍第三十師少將師長許德志、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方應輝、第二師參少將師長陳孝賢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長李學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總務處主任王維斌、第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喻遜初、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王維斌、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司令部上校秘書主任郭鳳惠、呈請辭職第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喻遜初、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文生、勳匪失職黃克明、許德志、方顯、陳孝賢、李學淵、李期白、王繼斌、郭鳳惠、謝初、陳文生、均應免職。本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呈請辭職、少校科員譚惠風、委員長衛士大、陸軍中校中隊長楊耀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處長交組、中校地教官孔慶誠、職補組中校職補教官母宗琦、中校校長吳芳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政治部、中校區隊長焦勉、訓導處、所少校軍醫魏榮一、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團長李景在、另有任用軍事委員會、少校科員譚惠風、政治部、中校區隊長冷召棠、王先少、參謀、中校參謀員何崇德、參謀所中校軍醫陳俊、另有辭職、應化院少校科員李文、放男、擬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區隊長冷召棠、王先少、參謀、中校參謀員何崇德、參謀所中校軍醫陳俊、另有職務、均請妥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張顯群、丁步霄、龍之淵、徐世英、陳玉珩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商顯東、朱啟國、徐明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洪士賢、關地、王澤良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七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鍾繼魂爲陸軍第三師少將師長陳孝強爲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黃克明爲陸軍第三十師少將師長宋奇愚爲陸軍第三師第九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趙星彩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王德春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聯義修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張惠風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科員鄭瑞其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魏琦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楊慶雲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中校大隊附陳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焦勉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練處中校科員魏榮一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勤務所中校軍醫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張鳳蕭、朱子平、李文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科員孫輝查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軍需處齊平、劉有成、孫權志、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處趙伯華、楊功甫、

李廣斌、蔣家斌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科長陳泊選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會計周化選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兼核部文書、張超凡、吳文鈞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連隊員孫恩庭、白樹和、楊清川、曹廷印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探醫員徐澤雲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團部少校軍醫處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孫麟書爲陸軍部修械所總務處會計課中校課長楊桂標爲陸軍部修械所總務處成本會計室中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委員會委員長國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符會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校長蕭世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業務處軍醫處少校軍醫處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張金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中校團附劉顯光、葛德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少校連隊員王德清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中校中隊長尼又新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少校分隊長馬毅爲中央憲兵部憲兵第三團第九中隊少校分隊長蕭若定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中隊同少校連隊員李厚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警務課少校課長野爾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特高課少校課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樞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張鳳峯呈請任命李潤孫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當經飭屬兩轉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查明具復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發塘黃河中準決口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高福字六一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發呈處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字第二五八四號公函，為奉交塘黃河中準決口委員會呈送三十三年度經常六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八元支出預算書，暨籌辦防空臨時警防費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元支出預算書，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增加經費自八月份起支，技術員薪津自聘任之日起支。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鑒察辦理，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立 行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福字第六二〇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於外交部稽海長呈報簽定中張氏關於交還天津港國專管租界權在華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情形，惟原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文字經加修正，俾與簽定全案，更為切合，請轉呈追請一案。請提交本院第二六次會議通過呈請鑒核追請。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等由；茲經紀錄在卷，相應鑒察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二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蔣民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立行 法政 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一六一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六次會議通過廣東省獎勵儲蓄獎券及增設獎券章程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撥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茲經本處照案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送，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暨原附抄至二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廣東省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獎勵儲蓄獎券章程暨增產獎券章程各一份暨原附抄至二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呈報佛海出國期間行政院公文由內政部權部長代閱，並代主持本院會議，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署啓用印信關防官章日期，祈其印章模，連  
同、八兩區公署未啓用關防官章及第八區公署繳角關防官章，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所繳各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三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准日本大使館函送神田末清申請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靳 民 暉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景綱 混子燮 張士傑 杭錦澤 曾雁 張潤三

周匡 龍沐勛 伍澄宇 藍文錦 黎國昌 岑德威

張萬超 許慶折 鄭誠一 廖廉龍 錢九厥 蔡鼎成

周正己 彭毅明 黃學賢 攝琢齋 歐其光 胡水通

曠運文 扶國材 艾魯瞻 趙慕楨 劉蔚如 王雨生

莫國康 趙欽白

委員出席 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時 魯鏡 蘇聖平 朱秀斌 朱大燾 紀國章

黃鵬中 周緯 梅崇甫 譚孔新 雷國鼎 司徒防

黃德謙 宗維恭 紀華 張瑞增 張秉鈺 王錫純

費慶中 吳國甫 張統青 陳伊列 馮錦 趙希卓

武仙卿 韓河健

委員缺席 二十六人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毅明

書記 陳一少 張守青

議事科長 岳農曠 總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增加華中鐵道旅客及貨物運費一案防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東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編及經濟獎勵教育工務各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及條文防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東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收入支出總預算一案防院知照

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戰時國民食糧制綱要防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戰時長城警備官軍更甲金西光暫行辦法防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關稅財務行政組織機構一案防院知照

八、林海官辦法前經本府函復及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呈請

國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草案

室奉

鈞會發交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案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在本院會議廳召開財政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

結果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案通過所有此次審查會議經過情形

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運文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審查案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

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二十元外

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其他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出典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修正度量衡法條文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處暫處查照轉陳并

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十、修正商會法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十一、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國揚條例第十條修正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